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6 次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2024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17），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2-17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红十字会章程（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3年 6月	V1.0	新增	陈冠锋	曾庆生	经2023年第 13次学校党 委会审定	何汉武
2025年 2月	V2.0	修改	陈冠锋	苏文杰	2025年第6 次学校党委 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工作，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学校红十字会工作。

第三条【定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校红十字会”）是在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总务后勤部统筹负责，由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以发

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增强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拓展健康教育以及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的中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

第四条【指导思想】校红十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坚持把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

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作为推进红十字会改革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红十字工作育人作用，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引导青少年参与红十字事业，促进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基本准则】校红十字会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确立的七项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遵照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参与红十字会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会员代表大会】校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红十字会全校会员代表大会。全校会员代表大会由校红十字会领导工作小组及各分会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一般每3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权是：

- (一) 审查批准红十字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二) 制定修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
- (三) 选举红十字会领导工作小组成员。

第七条【领导机构】校红十字会的领导机构是学校红十字会领导工作小组，主要如下：

- (一) 设会长一名，由学校主管后勤的副校长担任其主要

职责为指导和支持校红十字会的各项工作等。

(二) 设副会长一名，由总务后勤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协助会长工作，统筹校红十字会的工作，以便红十字会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设秘书长一名，由学校团委书记担任，负责指导日常工作。

(四) 校红十字会领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组织宣传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落实红十字会的相关工作；总结和规划红十字会全年的工作方案等。

第八条【校红十字会办公室】校红十字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白云校区医务所，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医务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包括组织宣传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总务后勤部、校团委等部门科级干部及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医务所医务人员。

第九条【部门及分会】校红十字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宣传部、医疗服务队、志愿者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工分会小组、学生分会小组，确定分会小组组长负责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职责】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 开展救护知识普及和救护员培训。组织师生参加现场救护，普及救护知识，不断增强当代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三) 协助上级红十字会开展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提高在校师生对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认识程度，鼓励和引导广大师生参与。

(四) 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

(五) 加强对学生及教职工人道主义及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人道主义和卫生健康、救护知识教育，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增进师生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健康向上的红十字人道主义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

(六)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开展爱心募捐活动，同时配合上级红十字会的宣传及募捐活动。

(七) 根据大学生的年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有益于当代大学生身心健康的夏(冬)令营活动及高校之间红十字会之间的交往活动。

(八) 依照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活动的基本原则，依照

红十字会宗旨，完成学校领导交办和上级红十字会布置的相关任务，参与社会的救灾和救济工作。

第十一条【宣传】校红十字开展活动和宣传工作，学校官方“三微一端”、校报、广播站等宣传媒体应积极支持。宣传活动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物品的管理按照学校及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规定。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二条【入会条件】承认本章程，热心红十字会事业并缴纳会费的，自愿为群众服务的学生、教职员均可加入红十字会。参加红十字会必须由本人报名，经校红十字会批准，并登记入册，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权利】会员的权利：

- (一) 参加有关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会议及专业培训。
-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对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四) 佩戴红十字会标志。
- (五) 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义务】会员的义务包括：

- (一)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标志使用法》。

(二) 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

(三) 按期缴纳会费，按照广州市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管理规范的规定收缴。

(四) 参加红十字会举行的活动，完成红十字会交办的任务。

(五) 维护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退会】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需报校红十字会备案批准。

第十六条【自动退会】会员有下列原因之一视为自动退会：

(一) 连续半年(假期除外)不参加红十字会活动。

(二) 连续半年不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表彰】学校对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具体由人力资源部及组织宣传统战部统筹。对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学生参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八条【经费来源】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上级红十字会的补助。

(三) 学校的拨款。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经费使用和管理】红十字会会费的使用和管理，按《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六章 红十字会标志

第二十条【标志】校红十字会使用中国红十字会统一的会员证、白底红十字标志、金黄色橄榄枝环绕的白底红十字会会徽。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旗、中国红十字会会徽和会旗以及会员证、荣誉证书等的制作参照中国红十字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由总务后勤部负责管理，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二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2023年6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红十字会章程》同时作废。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授权总务后勤部负责解释。